

证券代码：832702

证券简称：九通水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良纯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410,1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41.0113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编制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41.0113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结合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41.0113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经济环境、市场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41.0113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41.0113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41.011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41.011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能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经营运作、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

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41.0113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41.0113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瑞婷律师、王紫婷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
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《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